

以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1,130 万元，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1,038 万元，由于省财政厅批复市级上年结转资金因数据取舍由 265 万元调整为 266 万元，市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1,039 万元。1 至 6 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03 万元，为预算的 133.01%；支出完成 320 万元，为预算的 30.8%。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 208,146 万元、168,168 万元。1 至 6 月，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1,477 万元，为预算的 53.56%；支出完成 88,775 万元，为预算的 52.79%。

以上 2019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三、2019 年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确保完成全年收入预算

坚持“依法征收、强化监管、依法减免、强化服务”，认真落实中央、省出台的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收入征管，积极培植财源，继续深挖增收潜力。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加强收入征管，提升财税征管效率，确保完成各级人代会批准的收入预算。

（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持续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加强资金统筹力度，集中财力用于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0 条措施和市委、市政府 26 条措施。加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川西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继续向社会资本推出带动力强、吸引力强的 PPP 项目。

（三）推进绿色转型发展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落实绿色发展的财政政策。支持打造绿色载能产业发展示范基地，支持川西大数据中心建设。支持生态文旅融合发展，助推生态文化资源有效转化为旅

游优势。支持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建设，加强生态保护。支持建设川西物流中心。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茶叶、林竹等精深加工。

（四）持续加大民生投入

支持实施省、市下达民生实事项目和票决制民生实事项目，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66% 左右。继续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配合民生实事主管部门加快民生实事实施进度，从严从实做好民生资金管理，确保民生资金使用管理高效、安全。

（五）积极向上争取支持

深入研究中央、省出台的各项政策，把握政策扶持方向和资金投入导向，积极主动配合各级各部门有针对性地准备项目。强化向上沟通，明确项目争取的全过程并准备好项目申报必需的各要素，切实提高项目申报的针对性和成功率。形成上下联动的争取资金工作机制，共同做好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工作。

（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落实财政风险防范“1+8”工作方案，全面加强财政风险防范。加强政府债务管控，强化债务监测预警，在省政府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分类分级妥善化解存量，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计划完成 2019 年隐性债务化解目标，确保全市隐性债务规模只减不增。加快推进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增强财政运行稳定性和风险防控有效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受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下半年财政收入增长压力凸显；财政支出刚性较强，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下一步，全市财政部门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决策部署，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勇于

担当、攻坚克难，拼搏实干、奋发有为，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好财政工作，为加快建设绿色发展

示范市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关于雅安市 2018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雅安市审计局局长 曹 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全市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完善审计管理体制、改革举措、创新审计理念，提升审计质量，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为助力雅安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提供审计保障。全市共审计和调查单位 129 个，查出违纪违规问题金额 71,951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304,951 万元、损失浪费金额 531 万元，促进财政增收节支 50,917 万元、挽回和避免损失 2,118 万元；提交审计报告 133 篇，推动建章立制 12 项；审计移送处理人员 11 人。

审计情况表明，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1485”总体发展思路，着力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工作主线，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预算执行情况总体

良好，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运行质量进一步增强，民生事项、重点支出等得到有效保障。2018 年雅安市在财政预算执行、提高收入质量等方面的财政管理工作获得了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

——落实积极财税政策，保障重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落实积极财税政策，在减税降费的政策环境下，千方百计保证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民生事项、重点支出都得到保障。

——贯彻落实稳增长等重大政策措施。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企业良好发展。采取措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大脱贫攻坚投入，着力于污染防治，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

——加大“三农”投入，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制度。支持百千万乡村振兴产业带建设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广“高岗村模式”。

一、市级预算管理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市财政局组织实施的市级预算执行和市级决算草案编制。市级决算草案反映：

2018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完成地方收入 158,271 万元, 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85,715 万元, 债券转贷收入 71,949 万元, 上年结余 75,868 万元, 调入资金 8,011 万元, 调入稳定调节基金 4,767 万元, 收入总计 504,581 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06,026 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 2,682 万元, 债券还本支出 67,356 万元,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64 万元, 支出总计 483,128 万元; 累计结余 21,453 万元。

2018 年市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305,268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1,625 万元, 加上上年结余 21,401 万元, 债券转贷收入 86,657 万元, 总收入 414,951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68,898 万元, 债券还本支出 2,657 万元, 调出资金 4,566 万元, 总支出 376,121 万元; 年终结余 38,830 万元。

2018 年市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457 万元,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7 万元, 上年结余 4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97 万元, 调出资金 3,445 万元; 年终结余 266 万元。

2018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6,320.46 万元, 本年支出 161,429.86 万元, 年末结余 44,890.60 万元; 上年结余 172,005.03 万元, 年末滚存结余 216,895.63 万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2018 年末尚有非税收入 11,429.85 万元未及时缴入国库, 未真实反映当年收入。截至 2019 年 4 月, 以上收入已全部清缴入库。

(二) 预算支出科目调剂不规范。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 个类级预算科目中 21 个存在科目调剂, 且有 9 个科目的调剂金额超年初预算金额 100%以上。

(三) 专项资金执行或管理办法不严格。一是延伸检查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 市文物局、名山区文化体育与旅游局下属文物所扩大支出范围使用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25.23 万元。二是 2015 年省下达攀西战略

资金创新开发专项资金因企业原因终止实施后, 100 万元专项资金滞留超 2 年未使用。三是 2013 年施行的《雅安市整顿关闭煤矿补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已过期, 涉及资金 250 万元。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通过对市级 74 个一级预算部门、53 个二级预算部门的财政信息管理系统、部门财务核算数据和预决算报表等相关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研究, 重点对 30 个一级预算部门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涉及的部门预决算编制、重点支出管理、预算执行进度、支出绩效管理、部门基础管理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审计, 发现预算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部分单位预决算编制不完整、不规范。17 个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 未将上年结余结转、其他收入等 17,021.56 万元纳入次年年初预算的编制; 6 个单位预算编制不合理, 如: 市地方志办未按照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编制预算, 造成财政资金 176 万元闲置两年未使用, 市人社局连续两年编制社会保险基金举报奖励资金 10 万元, 但截至 2018 年末 20 万元资金都未使用; 7 个单位“三公”经费未按规定压缩; 4 个单位决算编制不完整, 未将收入和结余全部纳入部门决算编制; 9 个单位决算编制不准确, 部门决算报表与单位财务账数据不一致, 账表不符。

(二) 部分单位预算执行不规范、项目执行进度缓慢。6 个单位一般性支出超预算列支; 13 个单位的 46 个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涉及金额 80,142.86 万元, 截至 2018 年底, 46 个项目执行进度均未超过 50%, 其中最高的执行进度 42.55%, 最低的执行进度为 0。

(三) 个别单位财务支出管理不严格、不规范。6 个单位未按规定报销差旅费、发放应休未休假工资, 涉及金额 15.63 万元; 4 个单位的驻村第一书记补助报销不合规; 市扶贫开发局挤占瀑布沟电站, 飞仙关库区专项资金用于职工节假日慰问 3.62 万元、支付通讯费 25.19 万元; 市农业园区管委会无依据发放事业人员交通费。

（四）部分单位内控制度不完善、财务基础薄弱。一是部分单位应缴财政的收入未及时清缴，如：市公安局的门面租金收入 10.48 万元；二是部分单位内控制度不完善，存在跨期报账的现象；三是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不高，存在原始票据混乱、不合规以及会计科目错误使用等现象；四是 7 个单位多年来形成的往来款项 93,409.83 万元长期未进行清理；五是个别单位在往来款中列收列支，造成单位决算收支不真实。

（五）部分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8 个单位的资产核算不准确，差异 1,236.63 万元；5 个单位的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或盘亏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如：市民政局的办公楼、原市环保局的环境监测监察综合楼、原市国土局国土管理业务技术用房都未登记固定资产账。

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审计情况

（一）部分县（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一是名山区收到的上级补助收入 1,363.21 万元结转一年以上未使用。二是就业创业专项补助资金基础工作不完善、不到位，部分地方未按规定将要求内容及时纳入省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部分补助资金台账不完善、数据不准确；培训教学现场检查力度不够。三是补贴资金挂网公示工作不到位、公示信息不完整。四是审核不严，造成多发放补助资金 92.14 万元，其中：重复申领补助资金 2.76 万元、不符合条件人员领取就业创业资金相关补贴 20.90 万元、石棉县超过补贴期限继续支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68.48 万元。五是宝兴县超范围使用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0.28 万元。

（二）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申领不合规。一是金融机构以不符合奖补条件的贷款发放额申领财金互动奖补资金 1.51 万元；二是金融机构以不符合申领条件的 ATM 机具多申领支持农村支付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29.70 万元。

（三）个别 PPP 项目程序不合规。抽查 PPP 项目的管理和实施情况，发现部分 PPP 项目存在

合同签订不合规、推进过程中要素条件不全等问题。如：芦山县城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龙门至宝盛至大川旅游公路工程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均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且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尚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实际开工。

四、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全市审计机关共完成结算审计项目 488 个，送审金额 62.71 亿元，审减金额 6.34 亿元；完成决算审计项目 66 个，涉及概算总投资 24.05 亿元，送审金额 23.02 亿元，审减金额 0.25 亿元。累计对概算总投资 83.64 亿元的 20 个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对概算总投资 138.51 亿元的 5 个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落实投融资、执行土地、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等政策不到位。涉及项目 15 个，涉及金额 756.96 万元。如：国道 318 线雅安至二郎山隧道段灾后恢复重建工程（以下简称 G318 线）用地手续办理不及时、未经环评即开工建设；抽查雅安综合客运枢纽工程拆迁协议发现，2 户增加不符合政策安置人口 6 人，享受还房安置面积 210 平方米，多计补偿金额 13.87 万元；G318 线、经开区基础设施项目、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已完成竣（交）工验收，但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验收。

（二）工程建设管理、投资控制、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涉及项目 69 个，涉及金额 43,799.80 万元。如：雅安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项目已竣工验收，未取得建筑工程所在城市区域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调查报告；雅安市名山区城区道路恢复重建工程（皇茶大道二期）经建设单位审核的送审竣工结算金额多计工程造价 643.79 万元；雅安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第五期工程变更未履行财政评审手续，项目业主以内部专题会议方式确定支付变更进度款 413.18 万元；成雅快速通道（雅安段）新建项

目（PPP 项目）项目公司支付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工程一切险 243.70 万元，未及时扣回。

（三）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造成资金损失浪费、资金闲置、未发挥资金效益、存在质量和安全方面隐患问题。涉及项目 24 个，涉及金额 326,882.09 万元。如：成雅工业园区家具产业园、山东高速集团（宝兴）国晟矿业有限公司石材产业园投资项目，因征地拆迁缓慢、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等原因，截至 2018 年 4 月末，招商引资项目未落地开工建设；G318 线、经开区基础设施项目于 2017 年完成竣（交）工验收，但截至 2019 年 3 月底，两个项目均未转入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323,035.72 万元；天全县体育馆项目，由于清单编制漏项错项、设计不完善、地下水水位勘察失误等原因，引起工程变更，导致累计增加投资 2,362.12 万元；成雅快速通道（雅安段）新建项目，监理单位多报服务人数，多计监理进度款 24.75 万元。

五、扶贫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对雨城区、汉源县、石棉县 3 个县（区）的教育、健康、文化惠民、社会保障和易地扶贫搬迁 5 个扶贫专项进行了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补贴资金发放审核不严、资产管理不规范。向不符合条件的 11 人多发放社会保障补贴资金 3.13 万元；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不规范，22.87 万元的资产未登记固定资产账；汉源县的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未按规定标准执行。

（二）部分扶贫专项项目实施不规范。如：部分县（区）已竣工的千村文化扶贫项目未按要求施工建设；石棉县教育局改薄项目公示不到位。

六、审计建议

（一）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和绩效。强化预算执行管理，采取措施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下达时效，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督。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力，严格按照《预算法》

及相关法规制度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严格执行各项预算，增强资金绩效意识，加强追责问责，从源头上杜绝无预算和超预算现象，提高部门预算的约束力。强化部门决算会审工作，提高数据质量，在编报部门决算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的要求编报，特别注意决算报表的正确性、编报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应对决算报表进行全面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

（二）完善政府投资领域机制建设。落实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制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行业监督、社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相互协同的项目管理和监督体系，提高国家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办理质量和效率，遏制“高估冒算”等突出问题。

（三）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各部门、乡镇应建立、健全财务、资产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遵守财经法纪的主体责任，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与惩戒，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同时，部门应积极增添举措，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并加强对其业务的培训工作。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有关县（区）和部门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切实纠正问题、强化管理、健全制度，加大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各项整改工作及时到位。部分问题目前已经得到纠正，全面的整改情况，市政府将在年底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得到进一步规范，审计监督工作也在不断完善，推进全覆盖和服务改革发展等方面取得新成效。今后我们将继续扩大监督范围、加大监督力度、拓展审计深度，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发挥更大作用。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年9月2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衡彤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关于雅安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地方国有企业是推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全市国有企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相关重要论述及中央、省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不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国有企业综合实力稳步增长，转型升级步伐持续加快，发展活力逐步提升，布局结构不断优化，国资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强化，国有资本逐渐由小到大，由弱变强。全市国有企业在履行政府社会责任、筹集发展建设资金、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主动有为、勇挑重担，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特别是两次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全市国有企业积极承担了大量重建项目建设任务，在推动科学重建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会议指出，全市国有企业发展和资产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具体表现为：一是企业国有资产不优不实，悬空资产占比较高，经营性资产占比较低，企业注册资本金到位不足；二是国有企业代政府履行社会责任产生的债务偿债责任不清，企业因自主经营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存在债务偿还风险，对外担保产生的隐形债务较重；三是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不够突出，存在投资分散、产业交叉、同质化经营等现象，部分投资项目可行性缺乏科学全面可行性论证，对市场前景的风

险研判不充分，投资经营效益未达到预期效果；四是国有企业内部控制机制不够健全，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企业经营成本增长过快，与同期营业效益增长速度形成较大反差。

会议同意该报告并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企业职能职责

国资管理部门要按照全市发展战略目标和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科学确定国有企业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要进一步明确地方国有企业在承担政府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公共服务配套、保障和改善民生、引领重点产业布局、支持创新发展等方面的主业主责。科学界定企业功能定位、合理划分类别，实行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定责、分类考核。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紧紧围绕全市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产业布局 and 重大民生工程集中，提高国有企业整体素质和产业集中度。

二、进一步做实做优企业资产

要高度重视和妥善解决企业资产悬空问题，清理解决无效低效和悬空资产，着力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要按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认缴额度，通过给予相应的资源匹配，及时注入优质资产，盘活存量资产，增强企业的“造血”功能，真正做大做实国有企业资产。要完善国有企业多渠道资本补充机制，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出让股份、增资扩股、合资合作等方式多元化做优国有企业资本。

三、进一步完善企业治理管控体系

国有企业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

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划分企业治理主体权责，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要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快企业“五定方案”制定，全面推行工资总额管理，健全企业工资总额和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严格企业领导人薪酬管理。要强化企业投资约束，对自主经营性投资项目要坚持聚焦主业，以效益为中心，加强项目的前期经济效益分析和市场风险性评估，严格执行政府投资管理程序，审慎决策，审慎投资，严控经营成本，严格项目过程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促进企业良性发展。要完善国有企业内部控制机制，发挥好监事会、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职责，完善监督制度，增强制度执行力，着力防范经营风险和廉政风险。

四、进一步防范企业债务风险

要建立以企业成长性、效益、偿债能力等为指标的企业资产负债监测与预警体系，合理确定企业负债水平，谨慎开展债务融资、投资、支出和对外担保，保持财务稳健和债务合理、规范、可控。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偿债机制，制定和细化偿债计划，进一步明确企业代政府融资或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产生的债务偿还责任，建立政府性项目定价、结算、合同管理等机制，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土地出让收益返还、资产置换等方式，逐步帮助企业化解债务风险。要明确企业自主经

营项目的债务责任，提高企业自主经营项目的经营效益和资产回报率，化解并防止有息负债和或有债务过度积累，防范债务风险。

五、进一步加强企业监督管理

国资管理部门要准确把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定位，科学界定监管边界，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审计部门要健全国有资产审计监督体系和制度，制定年度国有资产审计计划，实现对国有企业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重点对国有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风险管控及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等事项开展审计监督。市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意见的工作要求，认真研究分析当前我市国有企业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切实加以解决。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财经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8月27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衡 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邹瑾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管理情况

市政府坚持做强做优做大市属国企，不断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国有经济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比2009年全市启动国有资产统计以来增长923%、1769%、387%和182%，年均增长率分别为30%、38%、20%和12%。

（一）全市国有企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全市地方国有企业共63户（一级），资产总额894亿元，所有者权益352亿元，职工总数6010人。其中：市属国有企业13户（一级），资产总额666亿元，所有者权益272亿元，职工总数3823人；县（区）国有企业50户（一级），资产总额228亿元，所有者权益80亿元，职工总数2187人。

（二）全市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情况。

2019年1—6月，全市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2.7亿元，利润总额1.4亿元，实现税金1.3亿元（实缴1.65亿元）。其中：市属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0.9亿元，利润总额2.1亿元，实现税金1亿元（实缴1.35亿元），分别增长28%、19%、54%。城投公司、交建集团、水投公司等6户企业增长超过100%；9户市属国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30%以上，其中：交建集团、水投公司等4户企业增长超过100%；7户市属国有企业上缴税金增长50%以上，其中：雅投公司、水投公司

等4户企业增长超过100%。

（三）市属国有企业债务情况。

2019年1—6月，全市地方国有企业负债总额542亿元，平均负债率60.6%。其中：市属国有企业负债总额394亿元，平均负债率59%；县（区）国有企业负债总额148亿元，平均负债率65%。市属国有企业负债主要集中于市商业银行、雅投公司（含国资公司）、城投公司、交建集团、文旅集团、水投公司6户企业，负债总额382亿元，占市属国有企业负债总额的97%。除市商业银行是银行类金融企业自身经营负债外，其他企业的负债主要是为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所发行的债券和贷款以及项目征拆和建设资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完成情况。

将企业利润收入的上缴比例从15%提升至30%，解缴的利润除用于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相关改革成本外，更多地作为资本投向全市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和保障改善民生。2018年，市属国有企业共解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502万元，全部为利润收入。其中：国资公司上缴633.8万元，雅投公司上缴442.2万元，保安公司上缴260万元，是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解缴贡献最大的3户企业。

（五）市属国有企业高管薪酬情况。

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1+N”和薪酬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改革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改革后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水平最高不得超过市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10.4 倍。2017 年市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平均薪酬 27 万元（含五险一金等个人应缴部分），其中：最高薪酬为市商业银行法定代表人 41.5 万元，最低薪酬为天力公司法定代表人 20.7 万元。其他企业负责人总体按不超过法定代表人标准的 0.8 兑现。

（六）市属国有企业融资情况。

雅投公司、国资公司先后发行债券、中票 60 亿元。2018 年，市属国有企业完成融资 31.7 亿元，其中政府性融资 23 亿元。2019 年 1—6 月，完成融资 13 亿元，其中政府性融资 7.7 亿元。

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监管工作情况

（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激活企业发展新动力。

按照国家、省关于国企改革的顶层设计，在出台国资国企改革总体方案基础上，市政府相继在国企负责人薪酬、混合所有制经济、经营业绩考核、党的建设等方面制定了 13 个专项改革方案和 25 个配套方案，基本形成“1+N”的国资国企改革制度体系。一是完成市属国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将市属国企出资人职责统一授权市国资委履行，进一步厘清出资人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职能边界，有效解决监管缺位、越位、错位问题，确保在资本和业务两个层面形成合力，共同助推企业发展。二是全面完成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在集中统一监管的基础上，制定一企一策改制方案，全面完成保安公司、市政公司、交开公司、路桥公司等 8 户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做好财务规范，全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企业重组整合和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市政府紧紧围绕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和“5+1”绿色产业体系，将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主业相同的各类国有企业通过合并、划转等方式进行整合重组，推动市属国有资本进一步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将平顺机动车检测中心、运通公司等市属交通类国有企业整合组建交建集团。将给排水公司整合到水投公司，将市政公司整合到城

投公司，将蜀通公司整合到交建集团，提升产业集中度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组建国有独资公交公司，实现主城区公交国营化。将担保公司从雅投公司剥离，完成县（区）国有担保资源整合，注册资本增加到 8.6 亿元，单笔担保金额放大到 8600 万元，有效降低项目投融资压力，此项工作被省金融工作局作为“雅安经验”在全省推广。将国资公司实际股东权利从雅投公司剥离，由市国资委直接监管，在不影响雅投公司存续债务的前提下，逐步搭建专业产业发展投资运营平台。

（二）充分发挥国企优势，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

坚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充分发挥国企优势，较好完成灾后恢复重建、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任务。“5·12”汶川特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雅投公司承建港澳援建项目 33 个，实施灾后重建项目 22 个，完成投资 7.54 亿元。“4·20”芦山强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市属国企直接参与的市本级重建项目 55 个、投资 71.5 亿元，分别占市本级项目总数的 40%和总投资的 52%，为夺取灾后恢复重建全面胜利提供了强力保障。雅投公司为成雅铁路建设积极筹措资本金贷款 4 亿元，承建雅安综合客运枢纽，助推雅安步入动车时代。交建集团成雅快速通道、国道 351 线夹金山道路、无水港、省道 104 改造等项目有序推进，加快构建雅安对外大通道。雅投公司、城投公司承建的熊猫绿岛公园、熊猫大道、大兴大桥等项目建成投用，高颐阙文博公园、西康记忆、大兴二桥等项目快速推进，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品位，打通了城市主动脉。2018 年，市属国有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4.9 亿元，增长 114%；今年 1—6 月，市属国有企业新开工项目 37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1 亿元，增长 53%。

（三）培育壮大主导产业，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

突出国有企业主业方向，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壮大主业，培育拳头产品。积极推进交通、

文旅两大产业基金组建。文旅集团顺利完成蒙顶山景区收购，启动景区提升改造和 5A 级景区创建；汉源九襄花海果香乡村旅游项目和茶源小镇加快建设；挖掘和创新开拓“红”（红色文化）、“绿”（绿色生态）、“黑白”（大熊猫）研学旅游市场。雅投公司加快建设川西物流大数据信息平台，国资公司引进培育大数据应用企业，积极发展大数据产业。雅投公司、文旅集团的丽雅查尔顿、花间堂、智选假日、瓦当瓦舍等精品旅游酒店建成投入运营。蜀天商贸将雅安特色农产品进驻成都大型超市。雅投公司、交建集团 LNG 物流一张网、无水港项目加快建设。大力发展先进材料产业，城投公司建筑工业化项目建成投产，国资公司玄武岩项目加快推进。

（四）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服务化解民生难题。

履行社会责任是国企的职责，市政府支持市属国企全力在民生领域有所作为，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城投公司完成了中心城区 1.3 万余套保障房建设，雅投公司完成西城、姚桥、平安等农贸市场建设，水投公司铜头引水项目、南郊水厂饮水工程已完工，永兴水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加快推进，住房难、饮水难等一批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自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累计投入资金 380 余万元，改善贫困村基础条件。利用国有企业业务和市场优势，扶持贫困村茶叶、蜂蜜、旅游等脱贫产业发展，累计帮助 21 个贫困村退出、267 户贫困户脱贫。增强金融服务实体能力，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市商业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113.17 亿元。担保公司在保余额 12.5 亿元。积极做好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基本完成天力公司改革，顺利完成人员安置。

（五）紧盯重点领域环节，加强国资国企监管工作。

市政府按照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要求，认

真履行出资人职责，不断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改进监管方式，推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一是推动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明确市国资委根据授权代表市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梳理出资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不断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改进监管方式，加快实现市国资委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二是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聚焦投资、产权、财务、选人用人、考核分配等企业关键业务、改革重要领域、运营重要环节，完善制度，加强监督。实行分类管理，制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在全省率先探索公务员与市场化选聘专职监事相结合的监事会双轨运行机制。开展全面预算和工资总额管理工作，对现金流监管和大额资金使用、存量及闲置资金进行检查，确保资金安全。着力把好用人关和进人关，对企业经营业绩、工资总额开展专项审计，构建薪酬考核监督机制。三是强化责任追究。整合出资人、监事会、纪检组等监督力量，联合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形成监督问责“工作闭环”。加快完善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建设，为雅投公司、市商业银行等 5 户企业配备纪委书记。2018 年对市属国有企业开展综合监督检查，对违规决策、违规经营的企业及其负责人，依法依规进行处分，今年 1—6 月诫勉谈话 1 人，党内警告处分 1 人，开除党籍 1 人。四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市属企业基本实现党组织书记、董事长“一肩挑”。完成城投公司、交建集团、保安公司党委组建。开展国企党组织星级评定试点，推动企业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

三、存在的问题

（一）资产质量不优。企业可经营性资产较少，整体竞争力和投融资能力不强，截至 2019 年 6 月，市属企业 666 亿元资产中，可经营有效资

产只有 282 亿元，仅为 42%，且大多为土地、房屋等重资产，资产变现周期长，流动性差。大量非经营性资产沉淀在企业中难以盘活和开发，造成企业管理成本居高不下。非经营性和无效低效资产影响企业经营效益计算和财务报表表现。受资产规模、质量、现金流量等影响，企业融资多采用抵押等传统方式，融资能力低，方式单一。

（二）债务偿还进入高峰期。截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 58.63%，低于 70% 的预警红线，扣除市商业银行属银行高负债经营的特殊情况，整体风险可控，但企业与政府间债权债务关系尚未完全理清，代建政府工程项目融资缺乏还款来源，常态化“借用管还”机制还未建立，债务进入集中偿还期，存在资金调度压力。2018 年，市属国有企业政府性融资 23 亿元，占总融资额的 73%，影响企业发展。如雅投公司 2018 年政府性存续债务本金约 55 亿元，现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2019 年应还 17.6 亿元，2020 年应还 5 亿元。

（三）主责主业不突出。企业围绕产业布局和规划发展的定力不够，未能形成真正意义上的支柱产业，在发展板块上存在同质化、碎片化情况，导致企业资质、协同效益和投融资能力很难得到快速提升。因主业不突出，造成企业投资分散，经营业务、职工总数和工资成本快速增长，2018 年，市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人数从 2017 年的 2746 人增加到 3853 人，增长 40%，工资总额从 2017 年的 2.17 亿元增长到 3.06 亿元，增长 41.1%，而同期市属国企营业总额仅增长 0.33%，利润总额下降 57%。

（四）投资效益不高。目前，企业大部分投资为重资产投资，资金投入大，折旧率和固定成本高，利润回报较慢。如文旅集团花间堂项目，总投资 3 亿元，但目前酒店经营仅能维持自身收支平衡，近年内无法产生投资收益；雅投公司丽雅查尔顿酒店，总投资 7153 万元，2018 年亏损 56 万元，今年上半年利润仅为 23 万元。

（五）人力资源管理不规范。中层及职员选人用人程序存在不规范、不公开、不透明现象。岗位职能职责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存在职能交叉和职责边界不清问题。下属公司设置缺乏深入的市场调研论证，子公司设置随意性大，导致法人链条过长、管理层级过多、机构臃肿、管理效率低等问题。现行考核激励机制没有完全与市场接轨，特别是针对不同类别（如金融业）、不同考核目标的考核及薪酬体系还需要在量化、权重、激励等方面予以完善。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不断做大规模做优资产。

一是以目标引领稳增长促发展。强化督导和激励考核，确保 2019 年底，全市国企总资产达到 1000 亿元，营业收入、利润各增长 10% 以上，市属国企对财政贡献达到 2.15 亿元，增长 10% 以上。二是以项目建设稳投资强后劲。加快推进成雅快速通道、雨名快速通道、大兴二桥等重点项目建设，坚持每季度开工一批重大项目，力争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5 亿元。三是以盘活资产强规模壮实力。全面清理和注入全市经营性资产，突出和盘活有效资产，做大企业规模，做实企业资产。四是以创新融资拓渠道强保障。围绕创新提升金融服务，优化要素配置等方面，研究制定《支持国有企业承建重大投资项目融资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创新国企融资方式，增强融资能力，为雅安建设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实施上市企业培育计划，推动经营效益较好的公司整合资源翻牌上市，努力实现雅安国有企业上市“零突破”。五是以加强合作促开放增活力。鼓励市属国企对外加强与央企、省属国企和成都、拉萨等市（州）合作，对内加强与县（区）和民营企业合作，切实发挥国有资本在区域协同发展和招商引资中的作用。

（二）在优化布局上下功夫，加快推进企业主责主业发展。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明确主攻方向。研究制定《市属国有企业主营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企业核心产业、支柱产业和培育产业，切实加强企业战略规划管理和投资方向监管。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方向，编制市属国有企业发展规划，明确企业发展方向和工作要求。二是聚焦主业方向，加快资源整合。明晰各企业发展战略和主业方向，推动各类资源向主业集中。以城投公司为主体加快天然气市场整合工作。积极探索医养板块资本布局。启动市商业银行第二期增值扩股前期工作。三是聚焦转型发展，培育新经济。支持国有企业以发展的眼光来看主业，考虑产业的迭代更新，注重培育一些前瞻性战略性行业，鼓励国有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和重点攻关，加强知识、人才积累。加快蜀天科技组建运营，在高新技术产业上占领更多阵地，争当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军。四是聚焦国资属性，增强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理念和要求全面融入国有企业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企业文化，督促企业积极承担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脱贫攻坚等社会责任，彰显国企责任担当。

（三）在强化监管上下功夫，着力防范各类重大风险。

一是加大改革力度，完善制度体系。进一步

提升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系统性，聚焦管资本，加大放权力度，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做到增强活力和强化监管相结合。加大组织架构、运营模式、经营机制改革力度，制定各企业“五定方案”，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推行工资总额管理，完善外部董事、监事的派驻及考核评价体系。二是严格责任追究，全力化解各类风险。加快制定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对企业违规经营行为将依法依规、分类分层进行问责。启动长效监管机制，启动投资管理、薪酬管理、选人用人、履职待遇等9个方面的专项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出资人把关程序，加强企业股权、产权投资、大额资金管理，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和资金风险。全力化解债务风险，建立资产负债率预警线，确保市属企业2019年资产负债率总体水平不高于2018年。三是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优配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创新抓党建的方式方法，防止国企党建与生产经营“两张皮”。进一步健全企业纪检监察组织，严肃查处侵吞国有资产、利益输送等问题。把严管和厚爱结合起来，树立正向激励的鲜明导向，完善容错免责机制。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9年9月2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所作的《关于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

刑事检察工作，作为检察工作新的增长点，列入攻坚求突破、拼搏创一流的主要内容，设立专门机构、配强人员、强化责任、延伸职能，综合运用惩治、预防、监督、教育等方式，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

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多次受到省高检院的充分肯定。

会议指出，市人民检察院在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中，还存在基层基础尚需夯实、执法理念还需提升、工作合力有待增强等问题。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完善机制，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未检”工作是检察机关承担的一项独立业务，纵向涉及捕、诉、监、防，横向涉及刑事、民事、行政，面临犯罪低龄化、暴力化、多元化以及流动、留守犯罪突出的新变化，全市检察机关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夯实各项基础工作，结合司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完善专门机构，配强人员，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水平，努力打造一支专业化、精英化“未检”队伍，切实承担起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

二、加强学习，不断提升执法理念

“未检”工作本质是一项司法工作，需要具备司法特有的职业思维方式。检察机关要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犯罪预防时，研究推行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特殊程序和特殊制度，努力实现司法理性化。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

决定》，更加注重特殊保护，双向保护、综合保护理念，大力推广“六心”、“五个一”等工作法。充分发挥“未成年人关爱基地”的作用，积极探索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教育、心理抚慰、救助关爱、法制宣传等新途径，有效预防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深化协作，不断增强工作合力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检察机关应主动作为，履职尽责，总结借鉴“两法衔接”经验，积极营造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化与社会化有效衔接、多部门齐抓共管、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社会支持体系，推动建立联席会议、重大案件会商制度，加强与侦查、审判、司法、行政机关沟通衔接；不断完善各项办案配套工作制度、工作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协作、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工作体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更加美好的环境。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检察院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送交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8月27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孝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报告全市检察机关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2017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作为检察工作新的增长点，设立未检专

门机构，配齐配强办案人员，不断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延伸职能，深化成效。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综合运用惩治、预防、监督、教育等方式，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

和法律效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未成年人检察队伍建设情况

目前，全市未成年人检察队伍共有干警 24 人。从人员专兼职情况来看，专职人员 7 人，占 29.17%；兼职人员 17 人，占 70.83%。从人员身份来看，员额检察官 16 名，占 66.67%；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 8 人，占 33.33%。从学历情况来看，研究生以上学历 5 人，占 20.8%；大学本科 19 人，占 79.2%。从未检工作经历来看，从事未检工作 5 年以上的干警 10 人，占 41.67%；5 年以下 14 人，占 58.33%。获得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以上资质的干警 4 人，占 16.7%。

全市原来共设未检机构 4 个，分别为市检察院、雨城区院、汉源县院、宝兴县院，另有 5 个基层院未设未检机构，以未检办案小组的形式开展工作，未配备未检专职工作人员，而是采取其他部门干警兼职办理案件和开展其他综合性、社会化工作。按照司法体制改革的精神，我市两级检察院对 4 个原有未检机构予以保留，对不设未检机构的院采取未检专门办案组或专司未检工作的独任检察官模式，确保了工作力量。

二、持续推进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为人民提供更加优质的未检产品

（一）在刑事案件办理中坚持双向保护，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涉罪未成年人 101 人，批准逮捕 58 人，不批准逮捕 43 人；共受理审查起诉涉罪未成年人 159 人，提起公诉 97 人，不起诉 39 人；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嫌疑人 36 人，起诉 45 人。

一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扎实做好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与救助。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意见》的规定，强化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特别是对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及时惩治，维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对提起公诉的侵害未

成年人权益案件，法院已审结 38 人，全部判处有期徒刑。其中，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 人。全市检察机关加强与职能部门、社会组织的协作，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疏导、帮扶落到实处，帮助被害人尽快走出心理阴影。如雨城区院在办理一起强制猥亵案时，针对未成年被害人陈某某即将高考、情绪低落的情况，一方面邀请专业人士对其心理疏导，一方面联合学校、公安机关制定了“举重若轻”帮扶方案，让陈某某顺利步入考场，最终被某 211 重点工程大学录取。2017 年以来，共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 23 人次，开展亲职教育 47 人次，提供法律援助 2 次，开展司法救助 16 人，发放救助金 12 万余元。

二是严格落实特别程序，依法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涉罪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坚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做到“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在案件办理中通过教育、感化、挽救，帮助失足少年重新做人。2017 年以来，共对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作出不批准逮捕 43 人，不捕率 42.57%。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入所后服从管理、能够保证诉讼正常进行，经评估无继续羁押必要的，及时变更羁押措施 22 人。着力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保护，督促涉罪未成年人悔罪转化，积极探索开展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协作帮教工作，共对 39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其中附条件不起诉 24 人，相对不起诉 15 人。共为 123 名未成年人落实法律援助，对 156 名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165 人次，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 48 人次，安排亲情会见 15 人次，开展亲职教育 100 人次，向侦查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10 份，将对每一名涉罪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落到实处。名山区院探索的未成年人办案审查案件“细心”、讯问谈话“耐心”、社会调查“尽心”、案件处理有“爱心”、跟踪帮教有“恒心”、封存记录“留心”的“六心”工作

法,不放弃对每一名未成年嫌疑人的教育与挽救,让他们知错认错改错回归社会的做法在全省推广。

(二)积极探索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试点工作,拓宽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2018年初,按照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安排部署,我市作为全省6个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市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试点工作。

一是强化部门协作,维护涉罪未成年人刑事执行环节的合法权益。市县两级院加强与公安局、看守所的联系,在宝兴县成立了驻县看守所未检工作室,实现片区内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统一集中关押。宝兴、汉源等院分别与公安局、看守所会签《片区内在押未成年人管教规定》《关于在押未成年人监管的实施意见》等工作制度,对在押未成年人的羁押必要性审查、监管活动监督、定期巡查、入所帮教、出所教育等工作进行规范,实现监督、维权、帮教一体化。共开展在押未成年人一对一谈话26次,引入专业人士开展心理疏导2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19人,经审查变更强制措施13人,针对看守所监管活动中违法使用械具、混关混押和社区矫正机构对未成年人监管不力等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2份,全部予以纠正和回复。全市共组织24名正在进行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参加帮教基地环境整治、防火巡山等公益活动6次。汉源县院制定个性化的帮教方案,助力处于社区矫正期间的未成年人徐某圆满完成高中阶段教育,顺利考入四川某职业学院。

二是强化对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的保护。各地突出保护重点,与多部门建立协作机制14个。宝兴、天全、荥经、芦山等院分别围绕未成年刑事被害人权益保障及帮扶落实,监护侵害和监护缺失保护、在校学生食品安全保护等,分别与人社、民政、教育、卫计委、公安、法院、司法、食药监、工商技监等部门签订协作机制,实现多部门联合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局面。针对监

护缺失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2件;受理民事监督案件2件,不支持监督申请,发出检察建议1件;针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等侵害众多未成年人权益发出检察建议书7份,受理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公益诉讼案件2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救助8人,发放救助金6万余元。宝兴县院联合县妇联、民政、教育等部门、乡镇及社区,共同解决因交通事故致残的未成年人苟某某的医疗、康复和教育问题,使苟某某重返学校。

(三)强化法治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一是以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为契机,抓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全市检察机关以三年内实现法治宣传覆盖100%的中小学为目标,选派65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其中两级院共有21名正副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实现“法治进校园”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宝兴县院被授予四川省政法系统青少年法治实践教育基地,雨城区院、天全县院干警分别荣获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优秀辅导员”称号。

二是多形式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检察官制定适合未成年人的宣传方案,用生动活泼的形式宣传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犯罪预防知识,利用开学、放假、儿童节、安全教育日、检察开放日等时间节点,以专题讲座、模拟法庭、以案说法、观看微电影、微直播等形式,围绕防止校园欺凌、防止性侵害、禁毒等主题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130余次。通过电视、网络推送、“两微一报”等新媒体手段,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市检察院、雨城区院四级检察机关联袂打造的未成年人禁毒宣传公益歌曲MV《生命的光》已通过高检院向全国推广。市检察院印发《防校园欺凌》宣传册,宝兴县院原创微动漫《预防校园欺凌 共建和谐校园》,石棉县院组建双语未检团队,拍摄《石检讲法》系列微电影,进一步增强宣传效果。